

博山镇金晶学校防滑冰溺水应急预案

为了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健康地学习、工作、生活，促进博山镇金晶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：

坚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，从全局的高度、战略的高度、政治的高度认识其工作的重要性，为了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健康地学习、工作、生活，促进博山镇金晶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特制定本预案。

二、成立领导组。

1、博山镇金晶学校防溺水工作应急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马洪波(校长)

副组长：尹庆刚 (教学副校长)

任振中 (党务副校长)

刘新海 (安全、德育副校长)

王钦伟 (后勤副校长)

成 员：马胜美 (党务主任)

王志伟 (初中部教学教研处主任)

胡莎莎（小学部教学教研处主任）

刘哲（办公室主任）

刘冰（考核办主任）

任勇（教师发展中心主任）

李健（政教主任）

尹长国（总务处主任）

孙帅（少先队大队辅导员）

孙炳芳（工会主任）

杜艳霞（女工委主任）

云立波（办公室副主任）

刘涛（初中部教学教研处副主任）

刘国珍（小学部教学教研处副主任）

孙集川（保卫科长）

2、校长是防滑冰溺水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防滑冰溺水工作负总责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规划、明细的实施方案等全方位部署，是防滑冰溺水工作的主要责任人，负责防滑冰溺水工作的具体管理、按时督查、随时抽查和上传下达工作，建立指导、排查、督查机制，做到了有计划、有总结、有检查、有反馈、有通报，并负责相关材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；总务会计负责防洪、防滑冰对每一个师生在校的每一个时段的安全实施监控，进行全方位

的管理。同时规定所有班级教师均是安全管理工作的间接责任人，对相应班级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连带责任。

三、工作措施：

1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

各班一定要高度认识防洪、防溺水事件预防工作及严禁师生私自下河滑冰洗澡工作的重要性，坚持"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"的原则，按照"险情早排查、预案早制定、责任早落实、措施早到位"的要求，落实巡查人员、设备、器具，将动员和工作部署、检查、处置预案等方面的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及重大经济损失的溺水安全责任事故。

2、加强教育，规范管理。

要增强师生规避危险的意识，教育师生不在危险地段滞留;要通过致家长的公开信、开家长会等形式，让家长知道教育部门和博山镇金晶学校已有明确规定，严禁师生私自滑冰或下河洗澡，以加强配合，共同做好师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;要结合当地实际，配合有关部门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对师生上、放学途中安全工作的管理。博山镇金晶学校要对教师和师生作一次防溺水、防滑冰的安全知识教育，提高教师和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

。

3、排查隐患，加强监控。

各班要加安全检查的力度，有针对性的检查重点区域，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置。对师生上学、放学回家途中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，对存在着严重安全隐患的，要经常派人检查，同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，及时掌握情报，以便提前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。

4、教育师生不要在水池鱼池四周打闹及在河边玩耍，冬天不要河的冰面上滑冰。

5、对师生进行正面教育。

6、要教育学生尽量不下河滑冰洗澡(游泳)，洗澡要有组织和安全措施，必须在家长的监护下才能洗澡，且必须在设施规范的游泳池洗澡。

7、严禁师生私自下水洗澡(游泳)或着滑冰。

8、要让家长明确自己的职责师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(以下称监护人)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，配合博山镇金晶学校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、管理和保护工作。

四、增强学校的应急处置能力：

(1)师生万一发生溺水事件，博山镇金晶学校将通过专门的组织机构，采取积极果断措施，及时与家长联系，以最快的速度，送最好的医院，用最好的医生，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(2)一旦出现溺水伤亡事件，博山镇金晶学校将及时如实将有关情况上报相关部门，并对事件做出妥善处理。

博山镇金晶学校

2022年9月